

彰檢候保室遭偷拍及調查局南機站筆錄遭攜出案

~緣起與發現~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生留置於保護室兼候保室之人犯因請求使用手機通知家屬籌措罰金，該署法警暫時發還人犯個人手機使用，惟人犯竟趁隙偷拍周圍環境並上傳社群媒體。另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發生詢問證人時，遭證人隱匿攜出筆錄初稿及提示附件，核均有重大違失，爰經監察院通過糾正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

~改善與處置結果~

相關機關採行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一) 已將涉案違失法警年度考績予以乙等。
- (二) 候保人以使用投幣式公共電話聯絡家屬為優先。
- (三) 候保人有必要使用個人手機時由法警在場監控，並管制使用於 10 分鐘內。
- (四) 法警拆除保管袋彌封時間、收回保管物再度彌封時間均須登載於財物登記簿。
- (五) 正副法警長於勤前教育加強宣導並不定時督導候訊室作業。

二、法務部調查局：

- (一) 修訂犯罪調查作業手冊。
- (二) 通函外勤處站配合改善詢問室相關設置。
- (三) 修正犯罪調查作業系統。

三、臺灣高等檢察署：

- (一) 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候保室候保人電話使用標準作業程序」。

- (二) 112 年度於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平時訓練增加防範手機偷拍實務課程。
- (三) 研修「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候訊室候保室應行注意事項」。
- (四) 通函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務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對候保室、執勤法警經常巡視、適當獎懲以確實督導所屬防杜類案再生。

[糾正案](#)

[調查案](#)